



中国农业生物技术学会

Chinese Society of Agri-Biotechnology

[首页](#)

[关于学会](#)

[新闻动态](#)

[科普之窗](#)

[出版刊物](#)

[相关链接](#)

[会员之家](#)

[联系我们](#)

关于学会

[学会简介](#)

[学会章程](#)

[组织机构](#)

您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 > [关于学会](#) > [学会章程](#)

学会章程

【发布时间：2018年6月22日】

中国农业生物技术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学会的名称为中国农业生物技术学会,英文译名为 Chinese Society of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英文缩写为 CSAB。

第二条 本学会是由从事农业生物技术活动的中国科技工作者和相关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学会宗旨: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崇尚科学,以人为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尊重创造。履行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职责定位。团结和组织全国从事农业生物技术研究开发、生产敬仰、科研管理、教学普及和情报出版等各方面的科技工作者,致力于推进农业生物技术学术交流、科学普及和产业发展,促进农业生物技术科技人才成长和提高,促进我国农业生物技术科技事业发展。

本学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学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学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农业农村部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学会住所设在:北京市。学会网址: <http://www.csab.net.cn>。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学会的业务范围

(一) 组织开展有关农业生物技术专业学术交流活动、推动国内外农业生物技术学术交流,促进农业生物技术学科发展与产业发展;

(二) 组织开展国际民间农业生物技术学术交流与合作;

(三) 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开展农业生物技术咨询服务与农业生物技术开发,接受委托,对农业生物技术发展战略、政策和重大措施提供决策咨询及合理化建议,参与编制领域学科规划等,承担课题研究、项目评估与论证、标准制订、成果评价等工作;

(四) 组织开展农业生物技术科学和普及、继续教育及人才培养;

(五) 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出版《农业生物技术学报》等学术期刊和农业生物技术专业资料等;

(六) 向党和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农业生物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发挥技术咨询和参谋作用;

(七) 加强与友邻学科团体间联络和合作,举办学科间联谊活动,活跃学术思想,繁荣学术交流。

(八) 开展为会员服务的各种公益事业和活动。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学会的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个人会员分为普通会员、学生会员和终身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学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热爱农业生物技术工作，拥护本学会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学会的意愿；
- (三) 在本学会的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四) 普通会员：大学学历，从事农业生物技术工作，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农业生物技术相关科研、教学、生产、推广和管理工作的科技人员、管理人员；或从事农业生物技术工作、虽无中级以上职称但有一定贡献者；
- (五) 学生会员：注册在读的农业生物技术及相关专业的大学本科生或研究生可申请成为学生会员，学生会员在毕业后如仍从事农业生物技术及相关专业工作，经申请可转为普通会员，享有相应的权利；
- (六) 终身会员：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从事农业生物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的科研、教学、企业工作的管理人员，自愿长期为本学会会员；
- (七) 单位会员：在与本学会学科领域有关的学术界或产业界具有代表性或影响力，具备一定农业生物技术研究开发能力的事业、企业或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申请书须经所在单位推荐或认定；
- (二)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学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优先参加本学会的活动；
- (三) 对本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四) 优先获得本学会的各种服务；
- (五) 优惠或免费获得本学会通讯和有关资料；
- (六)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学会的章程，执行本学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学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学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学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协助本学会开展学术活动及其他有关活动。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学会，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学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学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决定终止事宜；
- （六）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的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重大决议如制定和修改章程，须经到会的会员代表 2/3 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学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聘任、解聘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六）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领导本学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学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

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的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下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学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学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本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可不经过民主选举程序。

第二十八条 本学会理事长为本学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理事长委托，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可以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担任本学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学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学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它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学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条 本学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处理其他日常工作。

第五章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三十一条 本学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学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学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定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学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学会承担。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该使用带有本学会名称的印章全称。

并不得超出本学会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二条 本学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三十三条 本学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在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并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代表处”“办事处”等字样结束。

第三十四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三十五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学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学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七条 本学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八条 本学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九条 本学会经费必须用于本学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条 本学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金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一条 本学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二条 本学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本学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四条 本学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五条 本学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作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

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六条 对本学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本学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天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学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九条 本学会终止动议必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条 本学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本学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二条 本学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构的监督下，按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学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10 月 18 日第六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学会理事会。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

译